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做市业务指南 (2016.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6-06-30	修订做市证券划转业务办理方式；修订其他内容。

声 明

一、为方便做市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年6月

目 录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
一、业务概述.....	1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1
通过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2
一、业务概述.....	2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2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3
一、业务概述.....	3
二、申请材料.....	3
三、办理流程.....	4
四、收费标准.....	5
做市转让结算业务	6
一、结算账户.....	6
二、结算路径业务.....	6
三、资金结算业务.....	6
四、风险管理.....	7
五、收费标准.....	7
附件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8
附件 2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本公司柜台适用）	9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一、业务概述

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市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至本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交易。

已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变更、注销业务。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业务的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以上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通过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一、业务概述

1. 通过初始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做市商通过受让老股东股权或者认购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拟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的，拟挂牌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做市商受让或认购的股票将直接登记到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通过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做市商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的，挂牌公司办理完成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做市商认购的股票将直接登记到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通过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的具体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股份初始登记”章节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章节。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一、业务概述

做市商可以申请将自营证券账户内的做市证券划转至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在做市商不足 2 家导致股票暂停转让的情形下，做市商也可以通过协议受让原股东股票方式获取库存股，并申请将原股东所持证券划转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退出做市后，可以申请将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做市库存余股划转至其自营证券账户。

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做市证券协议转让参照普通非交易过户业务，到本公司业务柜台申请办理。

二、申请材料

1. 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划转

-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见附件 1）；
- (2) 做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做市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4) 做市商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做市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 做市证券协议转让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本公司柜台适用）》（见附件 2）；
- (2) 转让协议原件；
- (3) 转让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文件；
- (4) 如属于下列情形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有关权益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并提供权益披露公告：

a.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过入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

b. 过户前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导致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的；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一）通过远程办理做市证券划转业务流程

1. 做市商应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申请远程办理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业务。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登陆地址：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办理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做市商应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应当妥善保管原始申请材料。

做市商应确保过出账户与过入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包括类型、号码、国有属性等）一致。

2. 本公司收到业务申请后，对做市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在与全国股转公司核对划转信息后，办理做市证券划转。

3. 证券划转成功的，本公司于生效日的次一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做市证券划转结果。

（二）通过业务柜台办理做市证券协议转让业务流程

1. 仅限于做市商不足 2 家导致股票暂停转让的情形下，做市商应至本公司业务柜台办理协议受让原股东股票，并过户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及《付款通知书》。

3. 协议转让过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4.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过户，并向过入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 本公司提供邮寄（到付）《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服务，申请人无法亲自领取的，需将《业务受理回执》交回柜台人员，填写邮寄地址，本公司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地址。

四、收费标准

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业务手续费通过做市商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按每笔 10 元收取。

做市证券协议转让参照普通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过户费按照所涉股份面值的 1% 双边收取，印花税按照成交金额的 1% 向出让方收取。

做市转让结算业务

一、结算账户

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业务通过其自营结算账户进行结算，不单独开立做市结算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未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需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提交申请材料，办理自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中国结算主页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栏目。

做市商如需变更结算账户资料或注销结算账户，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结算参与者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和“结算参与者申请注销结算账户”等章节办理。

二、结算路径业务

做市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做市交易单元时，应同时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维护相关业务。本公司为做市商分配做市托管单元，用以进行做市股份的托管和资金的合并清算。做市商的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分配不同的托管单元。

做市交易单元与做市托管单元之间可以是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关系。本公司原则上为每家做市商预留 2 个做市托管单元；需要超过该数量的，本公司根据做市商的需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酌情增加。

做市交易单元的新增、撤销、撤销后重新开通、变更以及做市托管单元整体转托管等业务，按照《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和“证券公司整体转托管业务”等章节办理。

三、资金结算业务

本公司对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业务(包括做市买入、做市卖出、做市商间转让)提供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服务，最终交收时点为交收日(T+1日)16:00。

做市商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其所有自营、做市业务的资金交收。

资金结算的具体办理和注意事项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清算交收及违约处理”章节。

四、风险管理

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买入业务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调整的计算基数“上月证券买入金额”，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20%。

做市商的做市转让业务作为权益类证券交易，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保证金调整的计算基数，处置价差比例和处置成本适用权益类证券的参数。

本公司关于自营结算账户的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参见《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风险管理”章节。

五、收费标准

挂牌公司股票的做市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和结算费，与协议转让一致。其中：印花税按照成交金额的 1%对出让方收取；经手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0.5%对转让双方收取；过户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0.025%对转让双方收取；结算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0.1%对转让双方收取（暂免）。



附件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做市商名称			
划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账户→做市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账户→自营账户		
划出证券账户		划入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托管单元		证券托管单元	
划转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通类型	划转数量（单位：股）
<p>申请人声明：</p> <p>本公司已知晓做市证券划转的相关业务规定，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划转业务。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所申请划转的证券无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做市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本公司柜台适用)

过出方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过入方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过户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与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资格丧失					
邮寄信息	是否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证券简称及代码	证券数量	过户价格	流通类型	过出方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	过入方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	备注
申请人声明：						
<p>我们已知晓证券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业务规定，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该过户登记业务；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们自行承担。</p>						
过出方（签章）：			过入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因继承办理过户登记的，仅过入方（或其代办人）签字即可。
- 2、因法人资格丧失办理过户登记，出让方为清算组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公章。
- 3、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债券为“张”。
- 4、本表中的过户价格是指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转让日的收市价，如上一转让日日终发生除权的，则是指除权价。
- 5、本表中的流通类型是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6、继承（因自然人死亡引起）、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